

2023 年度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六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驿城区人民法院是我市中心城区唯一的基层法院，管辖驿城区、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所有案件。2023年我院在区委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区政府支持和社会各界共同关心和帮助下，认真落实区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忠实履行宪法及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均取得新进展。

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 3、依法审判上级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4、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
- 5、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犯人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 6、负责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治宣传和业务培训工  
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本院机构设置和人员。

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9、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10、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其中审判业务机构 7 个，非审判业务机构 3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驿城区人民法院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无单独核算的所属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一级预算单位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0 个。为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1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853.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9.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8.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8.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516.74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5,579.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1.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8.56
	30			61	
<b>总计</b>	31	5,827.74	<b>总计</b>	62	5,827.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5,516.74</b>	<b>5,516.74</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9.78	4,60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609.78	4,60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295.86	4,29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80.72	28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3.20	3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16	55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15	53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40	37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75	15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01	1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01	1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13	13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13	13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13	12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67	22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67	22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67	222.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5,579.18</b>	<b>3,895.28</b>	<b>1,683.90</b>	<b>0.00</b>	<b>0.00</b>	<b>0.00</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53.00	3,169.10	1,683.9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853.00	3,169.10	1,683.9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245.49	3,169.10	1,076.4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5.84	0.00	275.84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31.66	0.00	331.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8	389.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28	370.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70	216.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8	153.5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01	19.0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01	19.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34	118.3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34	118.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34	118.3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57	218.5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57	218.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57	218.57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2023 年  
度

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1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53.00	4,853.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9.28	389.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8.34	118.3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8.57	218.5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516.7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579.18	5,579.1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1.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8.56	248.5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1.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5,827.74	<b>总计</b>	64	5,827.74	5,827.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5,579.18</b>	<b>3,895.28</b>	<b>1,683.90</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53.00	3,169.10	1,683.90
20405	法院	4,853.00	3,169.10	1,683.90
2040501	行政运行	4,245.49	3,169.10	1,076.4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5.84	0.00	275.8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31.66	0.00	33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8	389.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28	370.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70	216.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8	153.58	0.00
20808	抚恤	19.01	19.0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01	19.0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34	118.3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34	118.3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34	118.3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57	218.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57	218.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57	218.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人  
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7.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13.48	30201	办公费	28.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08.54	30202	印刷费	12.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14.58	30203	咨询费	3.88	310	资本性支出	114.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2.85	30205	水费	2.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58	30206	电费	64.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1	30207	邮电费	17.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9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0	30211	差旅费	33.5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0.3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4.00	30214	租赁费	0.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1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6.73	30216	培训费	3.6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8.26
30302	退休费	204.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3.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8.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7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5.5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12	399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5.6 0	3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 29	福利费	27.3 9	399 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1 8	399 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74	399 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8			
人员经费合计		3,134. 24	公用经费合计					76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4.44	0.00	134.44	78.26	56.18	0.00	134.44	0.00	134.44	78.26	56.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827.7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691.22 万元，增长(下降)-10.6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非同级财政拨款的收入和支出没有纳入决算范畴。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516.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16.74 万元，占 10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57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95.28 万元，占 69.82%；项目支出 1683.90 万元，占 30.1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827.7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2.97 万元，增长 6.6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人员经费预算逐年增加，项目经费预算有所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79.1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5.71 万元，增长 8.2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人员经费预算逐年增加，项目经费预算有所增加，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有所增加。

## **(二) 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79.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853 万元，占 86.9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9.28 万元，占 6.98%；卫生医疗支出 118.34 万元，占 2.12%；住房公积金支出 218.57 万元，占 3.92%。

## **(三) 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1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8%。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9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案件量的逐年上涨，执法办案工作运转开支变大，相比年初预算数略有上涨。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8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初预算未包含办案业务经费专项资金。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6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初预算未包含办案业务经费专项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编制时，测算资金标准过高，与实际决算存在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社保仍由属地管理，2023 年预算编制时，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测算资金标准过高，与实际决算存在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为年中追加项目，年初预算中无此项资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社保仍由属地管理，2023 年预算编制时，医疗保险缴费年初预算测算资金标准过高，与实际决算存在差异。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57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编制时，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测算资金标准过高，加之 2023 年退休 8 人，住房公积金总数缴存减少，与实际决算存在差异。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95.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34.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761.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34.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预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3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严格把控车辆维修，厉行节俭，调剂出一部分年初预算用于更新公务用车，新购的车辆维修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78.26 万元，购置车辆 4 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特种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6.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执法办案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等支出。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4 辆，其中 4 辆已批准报废，2024 年初报废完成。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2023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46.9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44.33 万元，增长 7.36%。主要原因是随着执法办案工作日渐繁重，我院用于办公办案运转类经费也在上升，为保质保量完成审判执行任务，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略有上升。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8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8.94%。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中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及已辆执法执勤特种车已于 2023 年批准报废，2024 年初报废完成。）；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3 年度财政部门批复绩效目标的 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 511.9 万元。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对绩效监控过程中收集到的材料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形成了书面总结报告。包括绩效监控范围，组织开展程序，责任单位等。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我院 2 个自评项目评价为“优”，其中：办案业务经费全年预算数 212.6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2.6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自评分数共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聘用

制书记员经费全年预算费 299.3 万元，全年执行数 299.3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执行率得分 10 分，项目自评分数共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我院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较为明确，评价指标体系较完整，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进度有序推进，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 资金总 额:	212.6	212.6	212.6	10	100. 0 %	10.00		
	财政拨 款	212.6	212.6	212.6	-	100. 0 %	-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 金	0	0	0	-	0.00 %	-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 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合理有效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及时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办案效率。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升司法公信力，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着力化解矛盾纠纷，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能够保证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办案效率。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升司法公信力，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着力化解矛盾纠纷，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 级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 差	偏 差原 因分 析

指标							度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执结案件数量	$\geq$ 20000 件	20598 件	5	5	0.00	
	质量指标	诉讼案件结案率	$\geq$ 75%	93.58%	10	10	0.00	
		案件办理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geq$ 90%	99.57%	10	10	0.00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geq$ 85%	93%	5	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100%	10	10	0.00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geq$ 90%	92%	5	5	0.00	
总分					100	100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299.3	299.3	299.3	10	100.0 %	10.00
	财政 拨款	299.3	299.3	299.3	-	100.0 %	-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 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合 理规范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及时且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聘用制书记 员使用规范 合规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 况		预算绩效管 理有效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的改革,通过编外聘用的方式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		通过编外聘用的方式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有效推进执法办案工作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5.16万元	5.16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50人	62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90%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5	15	0.00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有效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95%	95%	3	3	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2	2	0.00	
总分					100	100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